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6] 13号

**关于开展2016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实验室开放，促进实验室优质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使用率，鼓励本科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项目训练和科学研究，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经研究决定开展2016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申报

1、申报对象：全校从事实验教学、管理的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已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和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项目。

2、申报要求：项目设置要紧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学生专业基础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训练，开设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以及创新性”实验项目，推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作为本科实验教学的有机补充。申报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与正常实验教学任务相同或相近（含开放时间与正常实验教学任务时间相同）、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毕业论文（设计）、各类竞赛项目内容相近或相似的，不属于资助范围。

3、申报程序：项目申请者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1，一式两份)，院系审核后择优统一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本次申报实行限项申报，每个专业推荐最多不超过2项。

二、2014-2015年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验收

1、验收对象：按计划需要在2016年结题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附件2）。

2、验收要求：项目负责人将以下结题材料(一式一份)①《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验收结题报告书》（附件3，纸质及电子档）；②实验记录本（纸质档）；③学生花名册（纸质档）；④反映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文章、报导、资料等（纸质及电子档）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交学院审核盖章，由院系统一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3、学校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划拨剩余经费，并按照《吉首大学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计算工作量。

4、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关于申请延期实验室开发基金项目的报告》(附件4，一式一份)（纸质及电子档）,最多只能延期半年。

三、材料报送

1、截止时间：申报与结题材料2016年6月20日之前上交。

2、报送方式：材料经院系审核后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纸质稿套印加盖院系公章后吉首校区交至创业园307室，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

3、联系方式：吉首校区 贺建武 联系电话：07438565008

张家界校区 朱炯波 联系电话：13974422729

附件1: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2:吉首大学2016年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项目汇总表

附件3: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4:关于申请延期结题开放基金项目的报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6年6月6日